

全市 330 余名百岁老人享高龄津贴

将适时推出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

□记者 杨元琪

本报讯 记者昨天从市老龄办获悉,我市正积极推进补缺型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发展,目前全市百岁以上老年人均已享受高龄津贴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,省民政厅于近日发布消息,今年我省将实施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制度。此外,省委、省政府也将把实施 80 岁以上老人

高龄津贴制度纳入今年省民生实事。此举引起我市群众广泛关注,不少老年人咨询我市这项工作的开展状况。

据市老龄办工作人员介绍,市政府于 2015 年发布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,鼓励各县(市、区)根据各自财政状况,探索建立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。按照“低标准、广覆盖、多层次、可持续”总体要求,建立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

人高龄津贴制度,并建立增长机制,推进补缺型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发展,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。

目前,全市百岁以上老人均享有高龄津贴,最低每人每月 300 元。全市各县(市、区)共有 330 余名百岁老人受惠。

市老龄办工作人员说,今后我市将根据我省相关政策和地方经济发展状况,适时将 80 岁以上老年人纳入补贴范围。



热线电话:4940000



十字路口 SUV 与通勤车相撞

□记者 王辉/文 李英平/图

本报讯 昨天上午,市区稻香路湛河桥北发生一起车祸,一辆 SUV 车与一辆平煤神马集团的通勤车发生碰撞,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(上图),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当天上午 8 时 30 分,记者接报后来到湛北路与稻香路交叉口,只见一辆印有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”字样的黄海牌通勤车呈头东尾西状停在十字路口中间,头部右下角破损。一辆白色吉利牌 SUV 车也呈头东尾西状停在通勤车南侧,头部严重破损,前保险杠脱落,引擎盖变形,正在被事故救援人员拖向一辆清障车。另外,记者还看到吉利 SUV 车驾驶与副驾驶座位前的安全气囊已经打开,前挡风玻璃上贴着一张黄色实习标

志。因稻香路与湛北路西延路段属于新建道路,因此,目前这个十字路口尚未设置交通信号灯。

在事故现场,记者见到了 SUV 车司机小李。他告诉记者,当天早上 6 点多,他驾车沿稻香路自南向北通过稻香路湛河桥时,与沿湛北路东行的通勤车发生碰撞。庆幸的是,事故发生的一刹那,车上的安全气囊及时打开,他安然无恙。通勤车司机也向记者证实,他的车上无人受伤。

上午 9 时,记者离开事故现场时,两车一辆被拖走,一辆驶离事故现场,几名环卫工人开始清扫现场的玻璃碴等。

另悉,事故发生后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新华事故处理大队民警赶到,对事故展开调查,目前事故原因尚不明确。

(线索提供:闫先生)

填报个税 APP 时发现“被任职”两家单位

税务部门:类似情况已有多起,市民可在线申诉

□记者 邢晓蕊

本报讯 市民闫先生最近下载并注册了国家税务总局推出的“个人所得税”APP,但在填报过程中意外发现,自己的任职受雇单位居然有两个——除了自己目前就职的公司外,还有一家自己完全不知道的公司。昨天,记者到湛河区税务局采访时了解到,关于纳税人“被任职”的情况并非个例,市民可通过申诉解决。

市民闫先生供职于中煤科工集团,本月中旬,他填写“个人所得税”APP 时发现,“个人中心”的“任职受雇信息”一栏中出现两家单位,一家的确是他本人供职的公司,而另一家公司他完全陌生。“我帮他查询了一下,发现那是我市一家房地产公司。”闫先生的妻子郭女士告诉

记者,那家房地产公司开发的楼盘去年搞促销活动,丈夫和朋友一起去参加了,当时留下了身份证号,她怀疑丈夫的个人身份信息被房地产公司冒用虚列工资,虚增企业成本,目的就是逃税漏税。郭女士说,如果税务部门把这两个公司的薪酬算在一起,丈夫就有可能要多交冤枉钱。后来,闫先生到湛河区税务局反映了此事,被告知可以通过网上申诉解决,目前他正等待结果。

昨天,湛河区税务局税政二股负责人蒋新华接受采访时说,类似这种纳税人“被任职”的情况并非个例。“目前已经接到七八起这样的投诉,有一位纳税人还发现被山东威海一家公司雇用,而他本人根本不知道这家公司。这种情况很可能就是他们的身份信息被一些企业盗

用后进行虚假申报,以达到少缴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的目的。”

蒋新华说,市民遇到类似情况可以选择在线申诉。如果是从未任职过的公司,可在“个人所得税”APP 个人中心的“任职受雇信息”中点开该公司,然后在右上角点击“申诉”,通过选择“从未任职”方式,把情况反馈给该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,由税务机关展开调查,后续核查后的相关结果会通过“个人所得税”APP 主页的消息提醒反馈给纳税人;如果是曾经任职现在已经离职的单位,可在“个人所得税”APP 个人中心的“任职受雇信息”中点开该公司,然后在右上角点击“申诉”,通过选择“曾经任职”方式,反馈给该单位扣缴客户端,单位办税员在扣缴客户端软件中把人员信息修改成离职状态即可。



考完试的孩子们

↑ 爱阅读

1月20日下午,在市区建设路中段一家书店,不少孩子席地而坐读书。期末考试已经结束,寒假即将到来,不少孩子来到书店看书充实自己的假期生活,还有很多家长来给孩子买书。本报记者 张鹏摄

太危险→

1月19日下午,在市区文园路湛河桥南侧,两个男孩在桥下近水区玩耍,十分危险。本报记者 张鹏摄



水产品价格出现节日性上涨

□记者 李科学

本报讯 距离春节越来越近,市区水产品价格已出现节日性缓慢上涨。记者昨天走访市区部分水产市场看到,虾类涨幅较大,其他水产品也有不同程度上涨。

昨天上午,在市区体南农贸市场水产区域,多家商户都把带鱼、冷冻鱼类摆放在外围醒目位置。带鱼售价每斤 12 元至 23 元不等,比平时价格略高。记者注意到,除了虾类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外,其他水产品涨幅都不大,部分与前期持平。昨天,该市场活基围虾普遍每斤售价 48 元至 50 元之间,且维持上涨势头。“现在虾进价都快 50 了,过几天通得涨哩,往年一斤卖到上百块的都有。”一名商贩说。记者注意到,鱼类价格略涨,如黄颡鱼(即昂刺鱼)每斤 15 元,

比一个月前涨了 2 元;花鲢、鲫鱼、草鱼等每斤七八元,略略上涨;鳊鱼每斤 38 元,鲈鱼每斤 15 元,均与一个月前相差不多。

记者注意到,昨日水产区域顾客并不多,看到潜在顾客,商贩们都殷勤询问。

市场水产品供应量也不算大。在本地淡水鱼类中,常见的鲫鱼很难寻到,以黄颡鱼、草鱼等为主。

“临近春节,水产品价格上涨是必然的。”市体南农贸市场管理所所长闫干强表示,近期水产品价格已经开始缓慢上涨。近期天冷,养殖户对鲫鱼进行囤货,导致市场供应量小;而虾类冬季产量减少,预计近期价格仍会持续上涨。春节将至,受节假日供需关系影响,水产品价格会持续上涨,预计腊月二十三后将会迎来新一波上涨。